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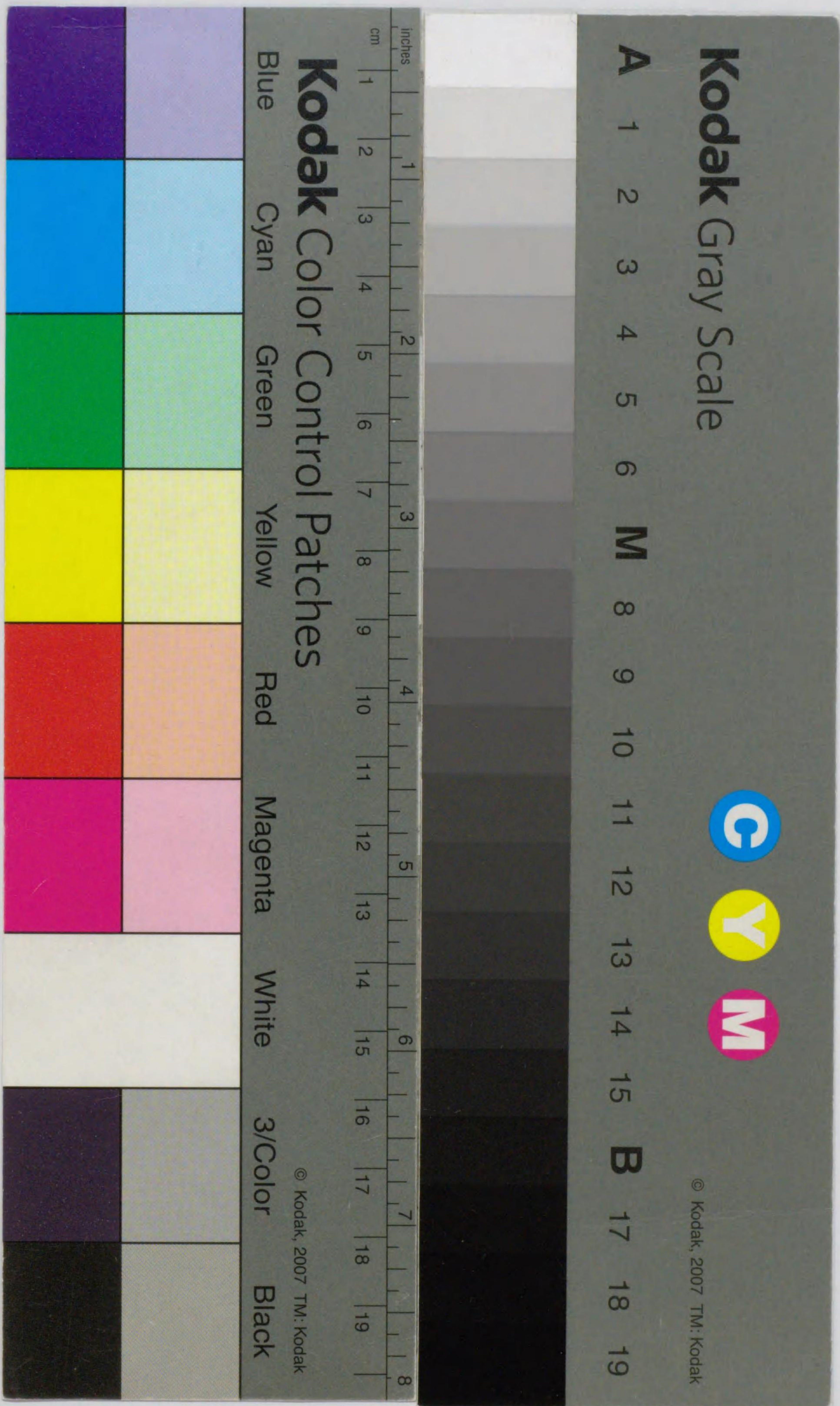
令集解

戸一

九



帙
又



校合諸本略考

金 井上松園氏所藏全宋文庫本
 金 秘閣所藏全宋文庫本 十軸三十一卷
 大 宋田寬氏所藏本 元大宋清臣
 大 澤清臣氏所藏本
 宮 宮崎道三守氏所藏本
 同 同異本
 簡 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所藏簡井氏本
 小 中村清短氏所藏本
 箱 木 箱通印
 近 陽明文庫本
 遠 皇朝大學圖書印

通典卷三 倉儲典

卿壹(文獻通考卷三賦役考二)

大唐令 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三家為保。

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置。

設考

掌括比戶口。課種

農桑。檢案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

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

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

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

不經別置村正。天下戶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

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大率留三比在州。

縣。五比送省。後周二年二月勅自今以諸軍正。

縣司選置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其

次為坊正。若百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

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通百十八以上中男殘疾

免考

並考

野王家一家事等皆是戶



割十戶立一
 滿十家者隸
 六十戶者割
 以卅戶為里
 見文跡云所
 寄附大村里
 限也古每里
 為里也每里
 未知志何先
 正身耳催課

校合諸本
 全 井上振園氏所藏全沃文庫本
 全 秘閣所藏全沃文庫本 十卷三十一卷
 大栗 栗田寬氏所藏本 元大沃清臣
 大宮 大澤清臣氏所藏本
 宮 宮崎道三氏所藏本
 同 同異本
 小宮 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所藏筒井氏本
 小 中村清短氏所藏本
 箱 箱 箱
 近 近 近
 陽明文庫
 陽明文庫
 陽明文庫



朱年代
 朱年代
 朱年代
 朱年代
 朱年代

令集解卷第九

戶令一

始條以下

籍條以上

戶謂一家為一戶也釋云戶故古反顧野王案一
 戶為一戶也說文護也穴云婚事巡行事等皆是戶

口故摠載
 此令也

令第八

凡卅五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
 里置長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隸

人大村不須別置也釋云師說云若滿六十戶者割
 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或說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

者非也何者為以五十戶為里故唐令見文跡云所
 乘戶十戶以上別置里長不滿十戶者寄附大村里

也朱云里者如鄉也於里無地之多少限也古每里
 記云若有六十戶者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也

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

朱云檢校戶口未知志何先
 云可檢知戶口正身耳催課



片行
行全片
片
可
農

農桑等課殖農桑釋云農奴冬反周禮九職一曰三
故者考工記筋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也農耕也古文
也為農字篆文為農字穴云課殖農桑謂課依律先當
里所管戶田等所在里長令催殖也私案田租本鄉
徵填若當土人買佃者租是買人所出然則違期不
充者罪在買人不坐本戶但里長以上尚坐本鄉耳
者然當條下考抑合定律也朱云課殖農桑謂雖他郡
人當里之內受田者尚可令課殖掌地
故也友未知里長掌地依何文可知答
未知一催駈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
端何答謂縱
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居稀疏而地理平坦者并
不在此限也穴云山谷阻險地遠摠為一事也山谷
阻險地近或平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滿五也今事
遠謂一日程以上也
行行謂一日程以上也
遠謂不見限臨時處分朱云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

相保
相寄
西紙三測行寫八金

一事相須者非也遠謂一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
日程以上者然違釋文耳依上法立別里
若不滿者令伍保保寄附於大村也釋云阻險地遠
之狀臨時處分故云隨便量置師說云滿十戶者
云隨便量置謂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
時量耳十戶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別縱五十
戶以下三四人置耳但務必滿五十戶乃量置別長
問滿十戶者立別里未知有所歸哉答案本令讀耳
跡云量置謂十戶以上別置長不足十戶附大里是
也朱云未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結保此中
置保長何古記云隨便量置謂廿五戶以上但不足
廿五戶以上者不置長以保長催駈耳一云以廿戶
令置長一人郡以二里為合
郡故戶故以私記案開置元長者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得過
十戶以上者隸人比郡若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
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式釋

南九令

十二里以下廿九字
本文

云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隸比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郡若不得已者申上也疏定國大小須式處分定云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者所乘二里以上者置別郡也若不足二里者寄附便宜郡耳同定國大小可有別式朱云令釋云若餘戶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郡者未知地勢不便何私案依令釋申上耳歟何定國大小依令釋須式處分者或云以定郡大小案可知故文不云者貞不同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釋云坊者大町也大町四町置
也朱云每坊置長一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四坊置
雖無百姓尚可置何者可令掃淨道路故者
令一人掌檢校戶口督察姦非意朱云問姦非與非

疏私記

違別何答一同催駮賦徭案職員令不法坊令職掌
也不在姦女也
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釋云此職掌長令同
也穴云檢校戶口以下職掌令被坊長之文耳跡云
職掌者坊長坊令並同古記云問令一人
職掌法兼長一人以不答長令共按檢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也稱
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釋云內外並同下文准此稱
以下者無位亦何也穴云任後叙七位者替任里長
替亦同也以下謂初位也無位不合也於可職位餘
同跡私記也問勲位任用何答牧長烽長等取部內
散位勲位然則坊令亦取勲位無妨但勲六等以上
與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是也跡云八位以下謂至
七位者令替跡也坊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
一人未知何得分番考乎先云身長上尚可得番上
考耳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位任
坊令若為選叙答同內分番叙內位釋同之
明廉

云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隸比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

大政官謹奏

應以坊令准初任官事

所謹案令條在在京職每條置令一人暫案

所部(下略)

延曆十七年四月廿日

國史長官 記聚元氏拾五八三頁卷四

跡私記

違別何答一同催駈賦徭案職員令不法坊令職掌也不在姦女也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釋云此職掌長令同也穴云檢校戶口以下職掌令被坊長之文耳跡云職掌者坊長坊令並同古記云問令一人職掌法兼長一人以不答長令共按檢也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也稱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釋云內外並同下文准此稱以下者無位亦何也穴云任後叙七位者替任里長替亦同也以下謂初位也無位不合也跡云八位以下謂至散位勲位然則坊令亦取勲位無妨但勲六等以上與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是也跡云八位以下謂至七位者令替跡云坊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一人未知何得分跡云坊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考耳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位任明廉坊令若為選叙答同內分番叙內位釋同之

元 迹

二七九

強直古記云問明廉強直又選叙令性識清廉若為分別各文異義同下句清正亦令料亦同堪
 時務者充里長坊長跡云內位任里長者合得外考
 古記云問取內位任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若為選叙
 答里長同外分番叙位坊長同內分番叙內位釋同
 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
 里比坊簡用穴云坊令亦聽比坊簡取耳同記朱云
 坊人哉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謂為里長以下立文但
 無人者坊令亦放此文取耳問若比里比坊無人者
 取比郡乎答一郡內豈無可取里長人者味私賦役
 令云坊長免雜徭義解云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
 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釋云
 令同里長亦免徭也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釋云
 七位以上者替古記云問八位以下情
 類者聽有限不答內八位以下聽也

私賦役令...
四戶同...

通考卷七十戶口考一(通考卷七丁中條)

按用元平五年戶令云
 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
 戶叙有保者為課戶
 無課者為不課戶
 諸親流九只以上官及男
 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事
 每部曲客女奴婢此為
 不課戶

家長 四十七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相承

戶主釋云若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之又有伯叔
 兄數人猶以嫡子為戶主也與名例共犯條以伯叔
 兄為尊長又同居卑幼條尊長異也穴云家長謂嫡
 子也無嫡子立嫡孫以次立皆依繼嗣令耳也雜令
 家長在而子孫弟姪不得私輒自專又律家人共犯
 只坐尊長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等者
 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彼此相異問繼嗣令
 云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者然則不得立孫而何無嫡
 子立嫡孫哉答一端言之耳凡立戶主者一依立嫡
 子之條耳釋云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者為是也
 問定嫡子不見年限若嫡妻長子幼少不任仕處分
 何釋答下條云非成中男及寡妻妾不可折者若不
 堪者宜量以堪事人為戶主耳母男二人男不任者
 亦母任耳今說而立嫡子為戶主但有相代行事人
 耳少不安可求問嫡子堪任戶主者立替哉答以母
 為戶主者於立替有何妨哉但以廢子長為戶主者

此理者...
後見人

不得立替歟可求又私案雜戶陵戶立戶主亦習此
以誰為戶主答得家人以兄子合戶主但律共犯條
至律不限年合求也朱云戶主皆以家長為之謂於
立戶主不限年多少或說年多少不堪戶改之問權立
別人者非也古語云問交不定嫡子死母見在誰
為戶主答以母為戶主一云依法定嫡子合為戶主
也問有嫡子幼若若為處分答嫡子幼弱者猶為以
母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朱云戶內有課口一
不云之故又依律以一人以上可為戶但以上文不
見數限隨宜耳私賦役令云凡封戶皆以課戶充義
解云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穴云問馬戶雖
賦役令免課役廩牧令有輪調草未知注課不哉答
於此等色直法馬戶鍛冶戶更不令注課不也私案
品部之類亦只注乳戶紙戶不注課不陵戶亦同
者未知何答然也但陵戶注課不者未明何者此亦

為之二字上則文家長下
四十五七
私賦役令
三

通考卷十三職役考
唐制凡主戶有課口
若老及廢疾
官疾貧者每部由官家
又視其上官不課



前令
今令

今依前令
今令
刪定

不出課役之人無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
故也未知何無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
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五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
六世王者懸准本蔭比五位子亦是不課七世王者
雖云絕蔭比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出仕八世以
下者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
皇親謂四世以下親王以下也五世以下放令釋但
約蔭子之處耳私案七世王者比蔭孫為課耳問令
釋此依前令所解未知於今令六世七世何論答於
今令無違但於刪定可檢耳跡云五六世王七世王
未知得出身叙位具習及八位以上男年十六以下
令釋解五位孫亦同
並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祖兄弟亦
是不課而特以子為文者據其多者也
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此條獨稱蔭子其意
如何答畧文耳若此之者廢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類必多放賦役令耳

通孝考卷中曰孝一
唐制氏始生為黃 嬰
為小女為中 子為丁
七十為老

十六中男
二十下男
小義解
作少

婦云問婢為主被幸仍育子聽妾為未知注妾以

婢云問婢為主被幸仍育子聽妾為未知注妾以
為不課哉答雜任之類任替無常故不可為不課也
又其全免之人然亦不得
為課戶不注課不耳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
黃也所以為黃也
十六以

下為小壯以下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

十六為老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
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

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若法也釋云其男壯一為丁
此說始為正丁之義其女無役所以更不勞若有可
注者為丁女丁穴云舉男稱丁老者為課役生文
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天平勝寶九年四月
四日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
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

慈流紀 政事五七

二字下要略有戲字
二字下續紀有已上
月

後伏字無心
望請

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廿二成丁普告

勅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
等奏稱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
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并加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
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所請當理
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無夫者為
十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主者施行
寡妻妾 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者為寡釋
嫁之或夫死或絕離是也稱寡妻妾只顯先有夫也
不合稱故夫名也不須至九十稱此名其親寡條一
限五十以上稱寡者有夫無夫總通言之耳但此條
心無有夫女者十三以上皆稱寡妻妾耳一云此亦
不答不見其別縱有還本家附父質尚注寡妻妾耳
朱云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夫无也與
令釋異也附夫戶附租戶無別讚說夫死之後更還

貞安
貞安
貞安
貞安

令集解 卷九

讀

歲改丁五七

連改丁五七

白乳六帖卷三二疾

戶令諸百旨而耳聾無
二指是無大指者無
久漏下重之類皆為
疾疾癩瘡疥癬疥一
瘡如此之類皆為癩疾
癩疔而肢癩而目盲此
之類皆為癩疾

十以上也

附父母戶者亦稱女者亦
寡婦謂年五
十以上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

無二指若左右並無二指不可為殘疾朱云手無二指謂片手無二指及左右手各無一指同也足無二

指手無一指不為殘疾者殊跡云片足無二指手無一指者癩疾左右手各無一指者殘疾穴云令釋

云二殘疾為癩疾二癩疾為篤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假左右手各無二指豈為癩疾乎但一手無四指

手與足各無大指等量今粗舉職例手足無大指凡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分今粗舉職例

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指者是也若手足共無者自須從癩疾也釋云拇音莫后反賈逵注

無大指謂無一無二并同也為不云數也秃瘡無髮

附父母戶者亦稱女者亦

寡婦謂年五十以上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

釋云案手無

耳解

耳解

耳解

疥

疥

疥

極
國大系本作核
慶安本作極

沉
斗

謂頭上生瘡有白蟲痴其瘡甚癢故其上髮禿落不生也釋云禿音他谷反說文無髮也謂因禿瘡而無髮也古記云禿瘡無髮謂因久漏潰漏身成孔穴膿汁曰久漏或說久九同音漏瘡同音故知藥家九瘻以音相涉耳葛氏方云婦人妊身而月經不止各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身體腐窳膿出不休也一云尻陰亦同也下重謂陰頰也陰核脹腫得陰即發其大如重不便大瘻瘻謂瘦者頸腫也瘻者足腫兼其小者行驟之

文瘦頸腫也音於郢反貼之謂毛詩瘻足腫也音之隴反瘻瘻少者不稱疾人故加大以別耳古記云毛詩

案但稱大明小瘻小瘻不入此例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篤疾色弘多也假依腹痛危弱之類者跡云凡

殘疾篤疾色弘多也假依腹痛危弱之類者跡云凡

殘疾篤疾色弘多也

殘疾篤疾色弘多也

核

核

核

殘疾有二種者為癡疾癡疾有二種者為篤疾以次
 臨時合定故云之類古記云殘疾有二種以上者隨
 狀斟酌入癡疾癡疾有二種以上者亦准此入篤疾
 但雖有二種以上其當為殘疾癡疾者猶為殘疾
 為癡疾癡疾一法謂不慧為癡不語為癡也釋云不慧為癡
 疾耳癡症音刃之反口瘡為瘡音烏雅反古記云說
 文癡不慧也痺蒼驗也侏儒謂短人也釋云鄭玄注
 痺蒼瘡瘡也音於嘏反侏儒禮記云短人也侏音心
 俱反癡音日朱反也穴云侏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
 人有大癡瘡尚為癡疾也腰脊折若共折者自合
 篤疾釋云背脊為脊音一資昔反餘與義解無別一支癡如此之類皆為癡疾
 謂痼疾也癡於人事故曰癡疾也釋惡疾謂白癩也
 云癡謂癡於人事者音方肺反也惡疾此疾有蟲
 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
 支節解落亦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癡
 或作癩也釋云遍身爛灼體上無皮毛髮凋零指節
 自解觸類繁多摠云惡疾唐稱病癩者惡疾別名耳

痺

心敬

缺缺

無版 三子路八二十三

癡

古記云惡疾謂病癡者眉髮脫落手足零墮遍身炮
 瘡屑較爛色類非一皆是若有同親者便以同親充
 侍若無者無者不給癡狂謂癡者發時仆地吐涎沫
 侍所以人欲近耳癡狂無所覺也狂者或妄觸欲
 走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釋云倒仆為癡音徒賢反
 師古云癡者時時倒仆失常心也妄觸為狂音渠王
 反野王案狂而觸人也常狂惑而無止時古記云癡
 狂謂癡病狂病二種之病也師古云癡者時時倒仆
 失常心也又曰狂之與癡同也野王案狂者狂而觸
 人也又云狂常狂惑而無止時也故狂與癡異也甲
 乙子卷云癡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
 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癡疾又云狂者始發
 少臥不飢自高賢辨智自貴倨善詈罵日夜不休名
 為狂病狂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凡癡疾發則仆
 地吐涎沫無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一支
 賢聖也華他云十歲以上為癡十歲以下為癩一支
 癡古記云支癡謂既無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支又有而不動一種

癡癡

若政

凡老殘古記云殘謂疾耳并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朱云如言五相保釋云鄭玄毛詩傳云保守也

反也古記云音補道反一戶之內縱有十家以戶為限不計家多少也但一戶之內人至於他保有家者

量便而割一人為長以相檢察朱云未知相字之意先云尚彼此相知情

耳勿造非違釋云詩傳云造為也音昨如有遠客來

過止宿穴云遠客謂一日程外人也但舊知而驗明

人經十五日客止者依律科斷自往來不禁也來過

止宿謂經一宿以上也今記雖比近人來而可經宿

者亦同遠客乖文不安朱云遠客未知先相知別不

先云我雖知為他人不知尚可造告知者古記云有

遠客記一宿以上保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釋云野

內之人所行亦同也

至也音五計反穴云有所行詣者亦一日程以上外

可經宿是也若不可經宿者非也朱云有所行詣謂

一日程以並語同保知古記云朱云行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

間免徭役不答已職掌事不免徭役也三周不獲除

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

假元年十二月已稱一周必經三年不獲者四年計

帳除帳凡諸條稱除附之類皆計帳耳今說必經三

度帳而不出者至四年計帳造之時除帳耳但雜任

被解除者依當條也朱云三周謂不計日雖一日尚

前合文

朱人

把

年即收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分佃食釋云佃作田也音徒賢及穴云問五保及三

主數又三等以上有百人者無差別為百四分四戶

各各一分親百人各一分哉答稱五保只戶圭耳又

為百四分各與一分耳古記云問五保及三等以上

親均分佃食若其田少者誰人先佃答令佃五保朱

云問三等以上親均分佃租調代輸謂若無地者不

男女有別哉答無別味租調代輸可代輸其徭役

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釋云徭役不代役

無正身故也無田者其調亦不可輪跡云若逃人無

田者其調亦不合輪穴云租調代輸各無田者不出

租也此文與唐令改替故也但調五保及三等均出

不論地有無也為是或說無田者調租並不輪者非

也朱云無田者租調不及代輸或云雖無田有園者

輪調也為以桑漆輪者調非古記云問租調三等以

代輸未知徭役若為答依無正身而不科耳三等以

上親謂同里居住者穴云問三等以上親被貫他鄉

同里即明不求所貫唯居住同鄉者何答文稱居住

者均分佃食耳但師御心由不許戶內口逃者同戶

代輸古記云令追訪不答令同戶追訪耳同戶代輸

志以子孫可為戶故也與今六年不獲亦除帳古記

除帳之後未收授之問租調若為處分答輪租調不

前古記

田

唐令上別

反

今三令
今三令
今三令
今三令

後其口分田還公也。但不除帳耳。但因王事沒落外。蕃者依田令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釋也。問口流人田地等何答不可同亡人可別勘也。私案無可還理故。即年還公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釋也。宋云流人口田即年還公。問不課役之人逃亡其分田尚同不先云尚無別斂者何。又云問犯死罪被決人并流人移鄉人口分田何時可收哉。貞可求不見者私案量志即可收乎。

凡人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釋云師說云縱有篤疾年八十者猶給一人。耳以下准此。跡云五位以上雖得資人給侍無妨。文一人年八十而有篤疾者猶給侍一人耳。朱云或云五位以上者不給侍者非。昧但於親王不見古記云。問年八十兼有篤疾之病給侍二人不答猶給一人耳。穴云雜戶陵戶給侍如良人。但官戶奴婢至七十六以上皆從良。然則給侍灼然也。給篤疾付下狀求。

任官子ト官達ニ
親子ト子ト白丁
孫ト世有ト孫ト
ト給侍者ニ此ニ
人アリト先ト任
官ト子ト侍トトト

給親王侍不見。今案依令給侍不限九十二人百歲貴賤。然則親王以下給侍之說為長。

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子孫。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釋云縱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充子耳。

稱孫曾玄同。各例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條見文案。雖五位以下必可給侍人也。穴云皆先盡子孫。謂先盡子後取孫。縱有官位取充耳。但六十一以上不充。

也不丁故也。師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耳。少不穩。欲取同家老丁中男聽為次丁。故若委親之官者至免所居官條可定其殘疾已免丁役。不同丁例。非老人願不可取充。為是跡云子孫依文次合盡。朱云先盡子孫。未知若子有官者雖解官充例侍別。若無子副他人給者何答。別不給他人也。不見文者。

孫聽取近親。釋云謂有服親者一云三等以上也。穴取充假子篤疾以文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今依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

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

取充假子篤疾以文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今依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

取充假子篤疾以文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今依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

取充假子篤疾以文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今依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

後定

與民

古今吳文

廣被性トハ至子
ノ説明ニシテ廣キ
ト云フハ其アリト

故也後定文稱子孫然則推決之文為近親等立文其取尊長充侍量狀耳但子篤疾合取近親不合取父祖與民云同也此云為吉但師不聽耳朱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為相隱者昧古記云近親謂三等以上親也一云此條近親謂四等以無近親外取白丁古記云外取白丁謂他戶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若有同戶異姓丁者先取耳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朱云中男聽侍未知可免何故答可免雜徭問并謂子數及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逆親也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人謂主政數加巡察若供侍釋云供音居庸反具也以上也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至以近不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也承也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不宜耳隨便推決謂隨狀輕重量決答罪耳穴云隨便一云隨而便推決言子孫律條有罪餘人亦求罪

後文案入

古記
職勿律

唐令之別
二十一

條耳斷決也一云隨便爾而推決言除子孫之外侍等隨狀量心決壯卅之類不求罪律條也今依此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取尊長雖充侍尚同推決耳未知依法科歟答臨時量決答罪耳古記云問若供侍不如法者未知如法若為答案聯制律即役使非供已者計庸坐賦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馳使而非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案不離老者許取水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苦役山野也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釋云若無二等上也今說為幼依律稱孫者曾玄同稱二等親者曾高非其中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故曾高非二等親律祖父母老疾上請條亦見義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收養為非也師以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為侍與此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知以下幾年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歲以下雖異

孤子... 孤子... 孤子...

疏義 戶婚上

(美良子捨去)

義依戶令無子者聽養

同宗 於昭穆相當者

宗收美良

姓聽收養故者私案雜令官戶奴婢三歲以上給衣
服者與此別哉何古記云問并不給侍未知并意答
其篤疾十歲以下人
數既多故云并字耳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者明也為父故

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年齒須相
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
然則年十五者於州者有為子之道年則於世

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釋云皇侃疏
論語曰列諸主在大祖廟堂大祖之主在西壁東向
大祖之子為昭在大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孫為穆

對大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曰昭在南曰穆
所謂父昭子穆也昭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

也子宜敬父也凡養子者取少十五年為定何者下
文云男年十五聽婚然則十五始見為人父之端其

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並得嫡子位穴云定昭穆可
問檢私案無子謂專無子孫是縱無子有孫依繼嗣

令耳不可養子也但出身事可勘也至繼嗣令可定
耳無子謂妻年五十以上無男子也縱有女子為無

子也或云夫年六十以上者妻年少壯取養子為不
當也為律令無限故也四等以上謂兄弟之子及從

父兄弟子也其兄弟之孫者當孫列為不合也問律
云繼養子孫未知養孫之法有何條答令條無養孫

之法宜勘律也後案法無養孫奸詐之輩妄為子為
孫耳故律云雜戶養良人為子孫徒一年半養家人

奴為子孫徒一年如此耳私案違法養子養子後生
子此繼養之子孫耳但律稱子孫者據祖孫配役生

文耳朱云無子謂雖有女子尚無子可云也又雖妻
年少夫六十一以上者聽養子也先與論雖無子豈

只十五可取養子哉但雖夫少妻年五十以上者亦
取養子耳穆謂弟孫者不入也問無子者子被配流

者何若為有子耳又問子得度者何答為無子何者
不為蔭之故問於曾玄孫何答不合昭穆之故不聽

養問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析答伯叔是也
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

養問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析答伯叔是也
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

養問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析答伯叔是也
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

養問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析答伯叔是也
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

養問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析答伯叔是也
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

正金

正金

白北之帳七八戶令諸子錄
經絕應以戶者非年十八已上不
得折其年十七已下命係者
俱於本生籍內注之

古記年代
中男少丁之作
此古今即中男令之
中男少丁之令
其文同也

古令
中男少丁之令
其文同也

長合為父不然者雖伯叔不合也然今時人多即經
以已親屬從父弟等為養子此或深何甚哉

本屬除附朱云未知不待計帳時則附不又本屬者
古記云即經本屬謂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分也釋云析非成中
男及寡妻妾者並不合析朱云謂不堪政故但律有

男時自成女戶耳味寡妻妾未知女者何若古記云
非成少丁謂少丁以上合析也寡婦謂婦女耳不必

得五十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
以上也應分者不用此令然猶堪為戶主者亦合聽

分釋云有堪為戶主者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而聽
之耳穴云應分者不用此令謂少子寡妻堪為戶主

應分者古令見耳又唐令云上條以子孫繼絕者謂
為養子也分財條見本令耳朱云應分者不用此令

未知何色答雖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為戶主堪檢調
戶口聽成別戶耳者未明古謂云注堪為別戶謂臨

時准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
證人也依文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穴

云保證相須保謂五保內五人不論親疎取也證依
律相隱親等不用也保證相須為防妄冒也跡云保

證謂保與證若有二者亦令聽也朱云保與證相須
也味未知誰人保證答今已戶所附之人取已保證

彼此令相知誰人保證答今已戶所附之人取已保證
帳籍之戶始附籍帳也生答亦同釋無讚云新附戶

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或說保證相須也保謂五保
五人又公試錄云戶須積五家相保以五人為限不限親疎

證謂依律得相容隱即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皆不得令其為證也保證也相須者為防妄冒也私

案依律保任不如所任證不言情各有罪條然則二

大富令注

律集解卷之七

又云

先記
先云
先記

事為是也。跡云假保與證。只有二人者亦令聽也。問
 又云新戶者未知何色人之答未附籍帳之徒如附
 籍帳皆是也。假令隱首括本問元由知非逃亡詐冒
 出走還之類生答亦同。然後聽之。釋云下條浮逃絕貫亦但此為絕其詐欺
 然後聽之道云耳。疑以已賤為子數故入此條。以詐欺
 詐問元由未知誰人可本問答問新附戶人口耳詐
 冒未知其志何先云詐冒者一事者未明又先記異
 說耳。讀云逃亡猶逃也。詐冒猶詐也。問知非逃亡然
 後聽之。若知逃亡者不聽哉。答不下條云浮逃絕貫
 逃者。非也。若於所在附貫者依彼文附耳。但此稱
 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者為絕其欺詐。道云然耳
 私家戶律云祖父母父母以子孫妄絕人後者徒一
 年。又云相冒蠲免者徒二年。是冒也。又問如何可知
 絕貫不絕。答捕亡律云若有軍名而已於他處所貫
 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
 坐之。代勒還本所者案此文絕不之狀合問浮逃人

法已

白元帖卷七
 戶部
 一州為定
 又復從軍府州定即復
 是也州南軍俱軍府州
 從先貫為定

不移本貫也。又稱絕貫者不絕貫者還本貫耳。又問
 下條云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縱在三越陸奧石拂
 等國亦聽還哉。答若在城國而欲還無城本屬不可
 聽何者。父子分貫尚不聽故也。私案難矣。又問下條
 云家人奴婢被免為良於所在附貫未知從良之日
 負姓如何。答不見文但舊說云生緣本姓及舊主姓
 部隨且命耳。案之詐良得免之人自還其先有兩貫
 本姓其被放為良之人須臨時處分耳。其先有兩貫
 者從本國為定。謂父子兩處附貫者即從人文國為定
 也。釋云假令父母各別國也。而隨父母兩所附也。貫
 也。本國者父國也。穴云先有兩貫謂事發之日知先
 有兩貫也。問先附母貫未附父貫何答。改附父貫耳。
 縱父死後改從本貫為父子同貫也。古記云從本國
 為定。謂父國是但女不在此例。隨便耳。問若俱三國
 未知若為三國所貫。答父國一貫母國一貫。又母改
 嫁適他將幼子從夫便至處附貫是一貫。合三國所
 貫耳。讀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

從

母各別國子隨父母兩所附貫也本國者父國也古
今女不在此例隨便耳穴案先有兩貫者謂事發之
日知先有兩貫也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者仍改唯
附父貫耳縱父死後改從本國為父子同貫也

太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脊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
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

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釋云假令母
在關國父在他國內有兩貫而身隨母在關國此即

從關國為定是為從見住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國
仍有兩貫而身從母在他國者上文云先有兩貫者

從本國為定即知從父貫耳又父在他國母在關國
子孫文者是則從本國為定耳何者不可著母貫之

故叔釋云以下跡云從見住為定謂隨母在禁國者仍
從母貫唯從父者不論禁國不禁國皆附父貫耳穴

云從見住為定者令釋所說為是然則凡國與關國
相交而有兩貫時之事耳從見住謂父長門母筑前

厚

父法

成

甘

國而從母住者貫筑前耳兩親未附貫而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或云父并為先有兩貫其新附之日從父是父子常道也讚云唯太宰部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住為定者假令母在城國父在他國因有兩貫而身隨母在城國此即從城國為定是從見住為定若父在城國母在他國仍有兩貫而身從母在他國者亦依上文從父貫耳私案若父在他國母在越國因有兩貫子隨父在他國者仍從父貫為定耳問兩親并未附貫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答為此先有兩貫也其新附之日從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謂父本貫是父子常道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為定母各

有兩貫者不論父國母國從先關為定也釋云關國之內俱有兩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貫為定耳跡云從先貫為定謂各據在禁國也穴云先貫謂不論本國見住從先貫也私案從先貫為定謂依父雖母國見住若先貫父國者從先貫矣案之若見住父國而先貫母國者歸凡國之兩貫時從父

法知子コ
父法
三行三行三行三行
三行三行三行三行

夕カ
夕カ
夕カ

國為定義以父質為定為人子以父為本故問一度
 質者何答習上文從本國為定也或云問父從先質
 為定者今遭時喪亂父子分質各有關國子先附質
 可移誰人哉讚云若有兩質者從先質為定者謂城
 國之內俱有兩質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質為定耳
 穴案從定質為定謂依父雖見住母國而先質父國
 者從先質也若見住父國而先質母國者放他國兩
 質之時從父國為先何者為人之道以父為本故
 私案所說有理然乖文耳若一其於法不合分析讚
 度質者放上從本國為定也
 謂父祖子孫等不而因失鄉分質謂遭時喪亂流離
 可別籍之類也
 越等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質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
 分答案獄令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有陰
 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質
 尚復蒙父祖蔭何況王法之故分從母質之人得其
 資蔭斷焉須知也釋云失鄉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
 之類問三越等國從母質除父戶如此之類律令陰

律集解 卷九

七

強役存心
 下五卷到引元律元十七卷

贖并本服課保及毆詈之類如何處分答令陰不得
 何者為他戶故又供養侍寧既闕及無承家重理必
 可取養子故也律陰合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其
 蔭又父子失鄉之類令得其蔭故也毆詈者依律合
 科但本不知者依凡論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
 年服年課役父本質合牒子本質何者母死者為母
 本質牒父本質除徭役故也己上為負父姓所論若
 負母姓者不知本生父母事合同凡也或云案犯罪
 配流之輩至收叙時若有蔭者依本犯收叙法然則
 令蔭亦可得跡云問子陸奧之質父是京戶未知承
 蔭否答不合承蔭准承律蔭耳何者此子供養闕者
 不科罪宛侍亦不便更有取養子之故也又不合承
 禮繼家者遂令已京戶之籍故穴云因失鄉分質謂
 遺失之類私案律云流離失鄉故此他國失落是但
 下條云落外蕃耳而彼別質應合戶是也父子流散
 父質越前子質越後未知從見住哉為當從父質哉
 答各於禁國中兩質者從先質為定為此條終文
 亦知之也或云可從父質也問從母為定未知被父

律集解 卷九

七

化內

鐘

ハナカ

本國字上之先貫

蔭哉答立嫡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假
令為流人至配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文先有
兩貫者從本國未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忽父死尚
改從父貫哉答假令雖父死尚願合戶者從本國若
父死後不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宜在憲耳
或云問從母貫在關國之子律令蔭共蒙貫於位子
後取養子誰人與嫡子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
不追坐哉朱云問失鄉分貫行事何答讀云因失鄉
分貫者謂遺失之類釋云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
私案戶律云於法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注云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
司不聽者是也問下没落外蕃得還條云没落人依
舊貫无舊貫任於近親附貫此條云因失鄉分貫應
合戶者亦如之者未知何似同事答此條為犯囚流
離失鄉生文下條為没落外蕃得還立文耳可檢問
三越等國從貫母除父貫如此之類律令蔭贖并本
服徭役及毆詈之類如何處分答令蔭不得何者為
他戶故又供養侍寧既闕及无承家重理必可取養

レノ子前執
文ト同レ

前、秋、文、課、保、役

无、コ、ハ

可レ、子、前、執
文ト同レ

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其蔭又父
子失鄉之類合得其蔭故也毆詈者依律合科但本
不知者依凡論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年
徭役父本貫合牒于本貫何者母死者為母本貫牒
父本貫除徭役故也已上為負父姓所論若負母姓
者不知本生文合同凡也或說律令之蔭並可蒙何
者子犯流罪被配流限滿叙日依本犯收叙法故也
宄案立嫡叙位及蒙律蔭如常也何者為流人至配
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文先有兩貫者從父國
未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忽父死已尚改從父貫哉
答假令雖父死尚願合戶聽終本國若父死後不應
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也宜任其意耳
合戶者亦如之跡云亦如之謂子在陸與父在相摸
質應合戶者亦如義歟答穴云應合戶
者亦如之一如上也讀云與跡記無別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可聽遷也釋云田令云所

大、凡、本、ノ、子、前、執
文ト同レ

タカエシ
トリイネ

古記全代
一括後劫
二本文三狹口トシヨ
古記三狹口トシヨ
里シヨ三以シヨ
後之ヨ
今ヨリ後ヨリト
ヨリヨリヨリト
賦役ノ難令
ノ難令
二ノ考下ノ其
二考

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也樂音五教
反穴云問戶內一人有遷賃者不聽哉答不聽也定
鄉寬狹者依田令耳賦役令人任狹鄉亦云戶耳又
云定鄉寬狹於諸國郡也京與國非也朱云戶聽遷
鄉但口者遷鄉不聽也未明理古記云狹里者格後
勅云人稠地狹也遷寬者田令云國郡界內所部受
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案地不出國境者
狹田少鄉人遷地廣田多鄉者聽之也
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穴云不若出國境申官待報
於閑月穴云依賦役令雇役丁條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為閑月自三月至九月為要月緹但
雜令許訟條自十月一日至三月卅日彼令為異也
朱云閑月未知何月答依賦役令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也國郡領送朱云未知如付領訖各申官
不依雜令者朱云未知如付領訖各申官
謂所送所受國各申官釋及古記無別穴云各申官
謂付領兩國也朱云各申官者未知則申若附朝集

先疑
古今

馳驅ト飛駢ト別
二說アリ
後定
先云ト考
後云ト考

使申哉先疑不定又穴云問古今云京戸不在此例
今除此文何答京戸出外者是輕役之入重役不合
禁制但外國入京戸者不合聽耳此量心所讀非正
文也未知
問外國人入畿內何答此重役入輕役亦不合許又
問畿內京內相通聽哉
以不答此亦不可許也
凡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畧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
也釋云沒者被抄畧也落者遭風浪而
流宕也沒沒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
賊也流漂也
粮具狀發飛驒申奏穴云問飛驒與馳驛其別何答
馳驛令條有行程飛驒不合有
其限以是為別也博士御意飛驒者驛傳上下非專
使但馳驛專使上下也量心所讀非正文耳後定馳
驛專使者明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朱云未知待
案可知也
安置不先云待報附敷而未明沒落人依舊貫無舊
何寬國謂田桑國也如云郡也

令集解卷之九

貫任近親附貫釋云師說云樂往寬國者亦聽之化內人任於近親附貫謂若樂往寬國者亦聽之云無舊貫謂先年不附籍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故也但田及租調役不見文也私家此條為沒落外蕃得還生文其於化內落散者依止失鄉條朱云無

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沒落人常不並給糧遞送除帳故者昧沒落人亦待報附貫不答

使達前所朱云未知遞送行事何答或云前所謂今聞聽勅又上向具狀上飛驒若為分別答上

凡浮逃絕貫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絕貫之

律非已而浮浪他所闕賦役者依已法即起自闕賦

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

為浮逃絕貫也既曰絕貫也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釋云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依捕亡律非亡而浮

浪他所者十日答十罪止杖一百闕賦役者依亡法

者然則起闕賦役年合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法

除帳名為浮浪絕貫耳捕亡律云若有軍名而亡於

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亡自首之例

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今依此文案絕貫狀

止問浮逃人口定絕不而附貫耳更不移本貫也文

稱絕貫者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跡云逃人欲附貫

云逃過三周六年者不移本國而直合附所在貫何

者捕亡律云亡於他所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

同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合移本國也

朱云浮逃貫者未知浮與逃二事歟何答然但浮絕

貫由令釋具說了浮逃絕貫人移本貫問定絕不附

籍者未明違釋也反了穴云浮逃二事浮謂依律浮

浪十日答十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不還亦如之營

求資財及覺官者各勿論闕賦役者依各亡法者此

律法の勅

亡而

令集解卷之九

三

金大...

令集解

准

絕者依彼令又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質課役如法
 唯無軍名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
 本所者依彼文也但附質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占記
 云問浮逃絕質二歟一歟答浮者逃者二耳問浮者
 何有絕質答依捕亡律浮浪闕課役者即同逃亡科
 罪然則起闕賦役年令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
 之法除帳名爲浮逃絕質耳或云往來他國不棄亡
 國課役全山課之浮浪不輸課役居住他國不領本
 屬謂之逃及家人奴婢被放爲良若訴良得免者並
 亡註釋
 於所在附質謂取保證准上條此條依文不須
取保證也釋云家人奴婢放爲良之類
 者生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問家人奴婢被
 放爲良若訴良得免者并於所在附質下條云放家
 人奴婢爲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未知其
 別如何答上條所在附質云耳下條稱經官司申牒
 除附耳古記云問并放所在附質若爲附姓答舊主
 姓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

也
 三

冠

疏云
 反許也
 由家長
 由厚

不合聽合故也
 不合聽故也
 不合聽故也
 不合聽故也

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若欲還本屬者
 母家亦爲本屬任意合附注聽之若欲還本屬者
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屬無關者即之可聽何者父
子分質猶不聽合故也釋云欲還本屬聽之類若
有賊國而欲還無賊本國者不合聽何者父子分質
爲尚不聽合故朱云若欲還本屬者聽者未知只爲
許良得免一色歟若浮逃人約不答上浮逃以下三
色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等本所生長之國稱本
屬耳此於賣退他國所論者穴云欲還本屬者聽謂
令冠條文也唐令爲許良得免生又與此爲異也假
令常陸國人家人奴婢被沽成京人奴婢或其國人
被質京戶而彼婢放家人從良之日欲還已類屬耳
占記云問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家人奴婢以何處
爲本屬答買得東國奴婢等後放爲良欲還東國者
聽問並於所在附質若爲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知欲從父
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家亦爲本屬任意令附
注耳或云許良得免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云欲

令集解 卷九

三

經記三五宮尾也... 依此... 田... 多... 式...

古記二年代

本文不在仰... 記不在里... 古記... 中...

還本屬者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

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帳其戶籍亦責手實釋云

造計帳也具注家口年紀謂年紀猶云年歲也尚書述

議云既歷三紀世友風移注云十二年曰紀歲星大歲皆

若全戶不在鄉者逃未叙之類也釋云假有邊要之

官舉戶在任并浮浪未叙之類古記云若全即依舊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籍轉寫無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古今異文

古記二年代

見文

諸戶籍... 勘造... 勘造里別為

勘造里別為

其時皆注其州其縣其年其月
三月三十日抄記
一通送尚書省 州縣各留一通

法家
太極橋部
先衆
先記
後記
アヲカ

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年籍五月
卅日內訖釋云案元年十一月始造者以元年為籍
造者以元年為籍無別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十一月始
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皆同此也穴云問籍籍年
者始年數為當終年數答今說始之年是跡云同之
時行事亦如之但穴云太極橋部等先衆不肯許耳
可求至十一月月上旬更責所部手實及顯不在所由
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訖年也師不
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一月始造二年造了自
二年始年一年而七年十一月始責籍手實八年
造了又以了年為一年計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此
意耳但指籍年班田年如上說之思順也假自元年
而至六年十一月勘造至七年為籍年也計年自七
年始為一年以十二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
耳朱云戶籍六年一造謂假元年初造籍二年五月

師太極
橋部
アヲカ

先
先
先

訖者七年十一月月上旬亦始造籍也八年五月訖耳
然則其縫注八年籍者後反又更始八年計十四年
五月內造訖耳未知而八年稱造籍年乎答然也而
先等不同也又田三年始班又九年班又十五年班
耳未明達諸說也問最元造籍年尚必以十一月上
旬可造初乎何者先造計帳後可造籍故答古記云
問依式勘造未知式并責手實不答依式謂造戶籍
據又以計帳造更不責手實一云更合責手實也

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本注陵戶籍則更寫

一通各送本司釋云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名
籍故穴云神戶籍文畧也案神祇職

掌可知朱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謂本國寫送
然則三通之外更亦寫一通送本司耳古記云其雜

戶籍則更寫一通謂神戶籍所須紙筆等調度
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也

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
度也釋云紙筆墨及軸帙等此則調度耳食料官給

死全金
法下實行

也計帳亦出調度戶籍亦責手實別相備也古記云
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此問造籍
書生等食料若為處分答此皆出當戶朱云舉戶逃
皆合出但今行事官給耳皆國司勘量所須多少
出何先云戶口偏可出者何
臨時斟酌也酌行也斟音職深反不得侵損百姓
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務民部後更勘
發後開月二省勘耳穴云先納謂二省及本司也古
記云先納後勘謂先納於民部中務省然後民部勘
校若有誤者即具注事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
由又注誤狀送中務也
隱者脫籍不上也沒者詐生注死也釋云增減不同
年紀曰增減見口脫籍曰隱生者詐死曰沒也
穴云不同謂與先籍相違也朱云未知何先籍與從
籍不同歟為當務民部二籍不同歟凡何可計會

答隨宜勘耳但二省籍者不可會也勘日限隨狀下
公式令有正文者後度不見隨宜耳者未合隨狀下
推穴云下推謂問使者不能辨答故下推本國也公
耳未審下推者使不得辨答而下推歟為當省下符
而下推歟答省下符而下推耳未定今案使令陳錯
由者更不下符耳可隨狀也朱云下推謂猶問也或
云下符國推也故云下推者未明古記云下推謂推
也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謂失錯之由具注
之狀即注著其籍耳穴云注事由謂改帳而即注其
由也朱云具注事由謂省之所注更籍不下國也所
注之上者以國亦注帳籍也謂帳者計帳也籍者戶籍
省印印耳
也穴云帳籍亦籍私家依本令手實及籍然則帳籍
二也師亦不許也帳籍者猶籍也古記云問國郡亦
注帳籍未知於郡在籍文不見若為答必有
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有處案更不合疑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也釋云帳者計帳也籍者戶籍也

也云時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

司親良形狀以為定簿謂見者定人顏狀猶令見閱

或籍年少而見案老或見案少而籍年老如此之類

偏難依籍故更依見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見案進老

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之帳籍更不

改勸其年紀也釋云見音莫教反廣雅見視也山海

經肇狀如牛故知形狀是一耳案年高見狀少者下

籍臨青手實十一月又見耳問依文入丁老疾者未

知未入丁之前者無見定法以不答年高見少依形

為少年高入老量形狀者亦依見留為丁案之依年

少子量形十七以上亦依見為中及丁以得適中也

朱云丁老疾謂廿一六十一殘疾以上也國司親見

形狀以為定簿謂假年廿一雖形狀亦合年見其身

體庭弱不堪丁役者依身之體之形狀不入丁也但

其年者依實法附耳不增減又年十六見其形見亦

不違今見其體雖堪丁役亦不入丁然則依寬義耳

後問年六十一人見其齒今年不入丁其氣力強幹堪丁

役何答止二事并依狀可依丁例何者見形狀為定

簿故者遺水同也古記云皆國司見形也廣雅見見也

見讀與貌同也以為一定以後不須更良謂小子入

定簿謂定於籍也入丁入老老入替之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

色者更須依親見之法故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見也

山海經 東山經 其狀如牛 牛故

十六下少 少子トイヒシ

敬手

六米ト

解秋吳ト

六米ト

ヲ置フト奇

ヲ置ルト奇

ヲ置ルト奇

後問 先云 年考

金 終 命

凡戶籍位管之時... 此除... 不除... 類之... 札... 札...

古今異文

令集解卷第九

午年籍不除謂小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氏氏爭
姓分亂沸湯以手令攪詐者被害信者獨全是以定
姓籍也古記云水海大津宮庚午年籍莫除謂小朝
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氏氏爭姓分亂煮沸湯以手
攪詐者被害信者得
今以此定姓造籍也

令集解卷第九

文應元年八月卅日於二條烏丸邊見合本書

加首書畢

貞外宰相在判

建治二年後三月廿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

合

慶長二歷季冬初五於燈下一校了清原秀賢

昭和二年二月九日行...



